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五日印發

院總第六六〇號 政府提案第六九三〇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
台八十八經四六六一六號

受文者：立法院

主旨：函送「電業法」修正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一、經濟部函以，「電業法」自民國五十四年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三十年，其間曾於八十四年九月擬具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迄未完成委員會審查，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形同廢棄。茲由於社會經濟情勢變遷、科技進步及人民生活水準提升，「電業法」相關規定已不符國內社會實際需求；且電力市場之民營化與自由化乃當前全球性趨勢，為因應時代脈動、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及考量我國現有電力市場結構，擬朝全面開放綜合電業、發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之設立，並成立電力調度中心統籌執行電力調度，以建立一個具公平性、多元

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十六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八四

化、前瞻性之電力市場，爰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經提本（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院第二六六〇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三、檢送「電業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三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 法務部（均含附件）

院長 蕭 萬 長

電業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業法自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三十四年，其間由於國內社會經濟情勢變遷、科技進步及人民生活水準提升，已無法符合國內社會實際需要；加以電力市場之民營化與自由化乃當前全球性趨勢，近年來世界各國紛紛進行電力市場自由化，其中有關電業競爭機制及電力市場運作模式，依各國國情有不同之自由化模式，均有值得我國借鏡之處。因應時代脈動、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及考量我國現有電力市場結構，電業法之修正方向將朝全面開放綜合電業、發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之設立，並成立電力調度中心統籌執行電力調度，公平使用電力網，俾建立一個具公平性、多元性、前瞻性之電力市場，以符合我國社會環境需要，並利政府推動電力市場自由化之政策。經參酌相關法規各國立法例，針對當前與未來電力市場發展情況，爰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分為十章，計九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將電業劃分為公用事業及非公用事業二類

鑑於綜合電業、配電業因負有營業區域內電力網之規劃、興建、維護及供電義務，輸電業則為提供「公共運輸」電力網之業者，均與公衆利益息息相關，須由主管機關監督及管制其運作，爰明定綜合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為公用事業；另為促進電力市場自由競爭及減少發電業之經營限制，明定發電業為非公用事業。（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明定電業之兼營限制及獨立會計

為防止公用電業兼營他業或發電業，致影響本業之經營或濫用公用事業地位取得利益，爰明定公用電業兼營公用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公用電業業務經營及不妨害電業公平競爭，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另為避免相互補貼，爰明定同時經營二個以上營業區域或二種以上電業者或綜合電業之發、輸、配電業務間均應有獨立之會計。公用電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增訂能源配比義務

為執行能源政策、落實能源配比任務，責成綜合電業及發電業應設置一定比例以上之天然氣及再生能源發電機組，並可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綜合電業業者負擔水力及核能發電之能源配比義務；發電業為達成能源配比，得以自行設置電機組，向其他綜合電業、發電業或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購買容量或繳交基金方式辦理。但為鼓勵設置能源使用效率較高之發電設備，規定能源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以上者，得免除負擔能源配比義務。（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增訂電力調度中心專章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電力市場，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二年內輔導並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電力調度中心，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電力調度規則統籌執行電力調度任務。該中心營運得收取調度經手費，中央主管機關並得監督管理電力調度中心之運作情形，以確保發電業及綜合電業得公平使用電力網。（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四條）

五、籌設電業或擴建設備應申請許可，並取得工作許可證；主要發電設備變更其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等，應先經核准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民衆用電權益，經依審查原則，審酌申請者具有能力與技術可以經營電業或為維持電力供需平衡而擴建設備者，方許可其籌設或擴建並核發工作許可證；其主要發電設備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等計畫內容牽涉實質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為審查，並得準用籌設或擴建許可之審查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六、電業執照有效期限一律為二十年，每次延展以十年為限

配合電業分級制度之取消，統一規範核發電業執照有效期限與延展期限，俾使中央主管機關督導電業檢討其經營績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七、增訂公用電業設置線路時有關徵收私有土地、線上、線下補償及對障礙物拆除權之法源依據
綜合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係屬公用事業，其線路之勘測、施工或維護，均將影響供電之穩定性，故為顧及全體用戶之權益

，有關電業線路架設、障礙物拆除及土地取得，仍應擁有一定之特許空間。另為保障輸電線路通過之土地地主之權益，增訂對線上、線下土地應酌予補償，其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

八、公用電業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預防非常災害，對於公、私地使用、障礙物拆除、植物修剪、暫時通行等得先行處置

公用電業負有供電義務，為避免緊急危難，對於公、私地使用、障礙物拆除、植物修剪、暫時通行等措施，於必要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先行處置，以免延誤救援時機，並得洽請所在地警察機關派員到場維護秩序。（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九、明定綜合電業與配電業之供電義務及用戶購電選擇權

電力係屬民生必需品，為確保用戶用電權益，明定用戶得對所在地綜合電業或配電業請求供電，受請求之綜合電業或配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拒絕；另用戶亦得由發電業透過電力網轉供或以直供方式供電，其請求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之用戶購電選擇權採逐步開放，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十、綜合電業與配電業之電價及公用電業與電力調度中心各種收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因社會快速進步，電力已成為民生必需品，電價及各種收費率對用戶均有廣泛影響，基於保障公用電業合理利潤並維護用戶權益，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作為公用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各種收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審議，得設立「電價及費率審議小組」，並明定「電價及費率審議小組」組成成員

為使電價、各種收費率與其計算公式之審核公平、合理，由政府機關、公用電業、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等組成「電價及費率審議小組」予以審核，以昭公信。（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十六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八八

十二、公用電業除特定情事外，不得於規定供電時間內擅自停止供電，並應於停止供電原因消滅後恢復供電；因電業設備故障而停電，致用戶有損失者，應酌予補償

公用電業有持續營運電力網、維持穩定供電之義務，除因配合政府法令、不可抗力事故、電業設備故障、工程施工等因素外，於供電時間內不得任意停電；於設備檢修或工程施工時，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及通知用戶或公告；因電業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致用戶有損失時，應予補償，其補償辦法，由公用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十三、電力工程業非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不得營業；電力工程業所聘用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之技術人員，應為電力工程相關類科技師考試、技能檢定或電匠考驗合格取得證書者

界定「電力工程業」，將目前電機、電氣工程之承裝、檢驗、維護事業等專門技術業納入電力工程之範疇，由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監督，並為維護用電安全、保障工程施工品質，規定電力工程業應聘用經電力工程相關類科技師考試、技能檢定或電匠考驗合格取得證書者，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六十六條）

十四、為確保公共安全，明定特定用電場所應置經電力工程相關類科技師考試、技能檢定或電匠考驗合格取得證書者或委託電力工程業負責維護電力設備之規定

裝有電力設備之娛樂場所、公共場所、工廠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影響公共安全甚鉅，目前係由地方政府單行法規規定應置專任電力技術員或委託電力工程業維護用電設備，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施行，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維護管理規則，以求全國法令一致。（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十五、增訂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
為配合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水準之提高，電力工程設計及監造必須專業化，爰明定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以提高工程水準及用電安全，並落實

專業證照制度。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十六、自用發電設備之許可、登記、廢止登記及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得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專供自用；有餘電時，得躉售予輸電業以外之電業；自用發電設備種類及應行管理之事項繁多，其設置管理應有一定標準，且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規定，簡化程序，並隨社會環境需要適時修正，特賦予自用發電設備管理規則訂定之法源。（修正條文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

十七、綜合電業、發電業與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應每年提撥基金；核能發電廠應提撥核能後端營運基金

增訂第八章「基金」專章，規定綜合電業、發電業與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應每年按其裝置容量提撥一定金額之基金，作為能源研究發展、節約電能、達成能源配比、電力普及與其他經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核准之用途。核能電廠應提撥核能後端營運基金，充作核能發電過程中所產生放射性廢料之處理、中期貯存、最終處置及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之除役拆廠等後端營運有關工作所需費用，並達專款專用之目的。（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

十八、為達到嚇阻違法之目的，並強化本法執行效果，檢討並酌予提高行政罰鍰及刑責，並增訂連續處罰及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四條）

十九、配合用電安全、科技發展及社會實際需要，成立電力研究試驗所

電力技術規範、電力設備測試等電力技術專業研究及測試，宜隨時研究檢討，考量其專業性，應由一專業獨立之機構辦理，以配合用電安全、科技發展及社會實際需要，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並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電力研究試驗所。（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

二十、電力工程之技術人員專案技能檢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技能檢定機關定之

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十六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九〇

為落實證照制度，及保障電業或依法經營與電業相關之承裝、檢驗、維護等業務之事業已聘用具有電力工程業相關實務經驗電力技術人員之工作權，爰授權得訂定專案檢定辦法，使其得經專案檢定取得證書，繼續工作。（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

二十一、過渡時期電力技術人員之任用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經營與電業承裝、檢驗、維護等業務之事業，其已聘用之技術人員，未具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者，仍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繼續在原事業受僱為電力技術人員從事電業相關工作。（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

二十二、增訂施行細則，以補充本法細節性、技術性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四條）

電業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通則	參照現行立法體例，將「通則」修正為「總則」。
第一條 為開發及節約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促進電業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發展電業經營，維持合理電價，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一、第一項酌作修正，明定本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開發及節約國家電力資源，促進電能有效供應，並健全電業經營及公平競爭，保障用戶權益，以平衡電業之權利與義務。 二、第二項新增，旨在明示本法為特別法，有優先適用之效力。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所稱地方主管機關，在省（市）為建設廳或主管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臺灣省非地方自治團體，臺灣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辦理監督縣（市）自治事項、執行省政府行政業務及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爰刪除省政府為電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綜合電業、發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 二、綜合電業 指在營業區域內，設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電業，謂應一般需用經營供給電能之事業。 第三條 本法所稱電業權，謂經中央主管	一、將現行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有關名詞定義之條文併列於第三條，並配合本法全面修正，酌予增修部分定義，以杜爭議。

置電力網轉供電能，並同時經營發電或躉購電能，以銷售電能之事業。	三、發電業：指生產電能以銷售之事業。	四、輸電業：指設置輸電線路及變電所以轉供電能之事業。	五、配電業：指在營業區域內，設置配電電力網轉供電能，並同時躉購電能，以銷售電能之事業。	六、公用電業：指具公用事業身分之綜合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	七、電力調度中心：指依本法規定成立，負責電力調度之財團法人。	八、營業區域：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劃定供綜合電業或配電業經營業務之區域。	九、電業設備：指經營發電、輸電、配電等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十、主要發電設備：指原動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	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二萬瓩以下水力或其他經中
機關核准，在一定區域內之電業專營權									
二、現行第二條移列第一款。原定「一般需用」用詞定義模糊，爰修正為依本法核准之綜合電業、發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									
三、本法全面修正後，各電業無專營權，故「電業權」無存在必要，現行第三條爰予刪除。									
四、配合第三條「電業權」之刪除，現行第四條之修正後移列第八款，並重新定義，以資明確。									
五、配合電業之分類，爰增訂第二款至第四條之修正，增訂第六款，將具公用事業身分之綜合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合稱為「公用電業」。									
六、增訂第七款，明定電力調度中心為依本法成立之非營利性財團法人，以公平執行電力調度。									
七、現行第六條前段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九款，所稱發電、輸電、配電「所應用之一切設備」涵蓋範圍過大，宜限於經營業務「所需用」之設備，俾明因電業設備應負擔責任之範圍，爰酌作修正。									
八、現行第六條中段有關主要發電設備之									

第四條 綜合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為公用事業；發電業為非公用事業。	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天然資源以發電之設備。 十二、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十三、電力網：指聯結輸電、配電線路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 十四、線路：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及其支持鐵塔或電桿。 十五、電源線：指發電業聯結至電力網以躉售電能之線路。 十六、供電：指電業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至用戶，以提供電能之服務。 十七、直供：指發電業自設線路聯接至用戶處並輸送電能予用戶之行為。 十八、電力工程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承裝、檢驗、維護事項之事業。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u>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u>第二條規定，電力事業為公用事業，需接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及管制，惟為促進電力市場自由競爭及減少發電業之經營限制，爰	定義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十款。主要發電設備之功能係將各類能量轉換為電能，由於發電方式日新月異，不限於原動機、發電機，爰酌作修正，以期周延。 九、現行第六條所稱「中心發電所」已於第三款中明定發電業定義，爰修正刪除其定義。 十、現行第六條後段有關電力網之定義，酌作修正後，移列第十三款，並增訂第十四款之「線路」及第十五款之「電源線」，以資區分。 十一、新增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以界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用戶用電設備」、「供電」、「直供」及「電力工程業」，避免適用上產生疑義。

		第七條 電業經營分左列各種： 一、公營：國營、省營、市營、縣營、鄉鎮營屬之。 二、民營：人民出資經營者屬之。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電業，政府資金超過百分之五十者，視為公營；其由公營事業轉投資與人民合營者，其出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亦同。	
第十條 電業除小型電業外，其等級如左：	第八條 水力發電之容量在二萬瓩以上者國營，但經中央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第八條在規定水力發電之經營型態，水力發電廠只要經營效率高，經營型態不需限定，以落實自由化精神，本條爰予刪除。	明定發電業為非公用事業，以排除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適用。 三、而綜合電業、配電業則因負有營業區域內電力網之規劃、興建、維護及供電義務，輸電業則為提供「公共運輸」電力網之業者，與公眾利益息息相關，仍須由主管機關監督及管制其運作，爰明定綜合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為公用事業。
二、現行第十條電業分級之主要目的係為	一、本條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五條規定，電業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已無區分公、民營電業之必要，本條爰予刪除。	

	第五條 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一、供電容量在十萬瓩以上者為一級。 二、供電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不及十萬瓩者為二級。 三、供電容量在五萬瓩以上不及二萬瓩者為三級。 四、供電容量在五百瓩以上不及五千瓩者為四級。 前項供電容量，包括發電與購電。		第十一條 前條各級電業，因供電容量變更，致超過或不及其本級之限度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升級或降級。	第十二條 電業向主管機關申請或報告時，其程序依左列規定： 一、縣(市)營、鄉鎮營或民營電業，報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二、國營、省(市)營電業，報由其事業所屬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並將
規範每日供電時間，因目前全日供電已成必然趨勢，且電業經營多元化後，無庸再按發、輸及配電業之供電容量予以分級，分級制度應予取消。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電業係屬資本密集事業，為利電業資金之籌措，且因「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司法中有較周詳之規範，爰明定電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第十條刪除後，電業分級制度已取消，電業等級之升降級規定爰配合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電業申請之程序屬細部作業規範，無需於本法訂定，爰將申請程序改於第二十八條，併同其他相關事項授權子法規定，本條爰予刪除。

第六條 公用電業兼營公用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公用電業業務經營及不妨害電業公平競爭，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同時經營二個以上營業區域或二種以上電業者，應依其營業區域或經營類別，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經核准兼營之公用電業，亦同。 綜合電業應依發、輸、配電業務，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公用電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	
第十四條 電業非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經營其他事業。 電業與其他事業兼營者，其電業部份應有獨立之會計。 電業會計科目及其固定資產之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副本分送有關地方主管機關。 三、電業營業區域及於數個行政區域者，按其申請或報告事件之性質：其步及全部營業區域者，報由其營業主要部分所屬行政區域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其涉及某一行政區域者，報由該行政區域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時均應將副本分送各有關地方主管機關。 前項申請或報告，於必要時得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地方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移列第一項，並將適用對象修正為公用電業；因公用電業為公用事業，為防止兼營公用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致影響本業之經營或監用公用事業地位妨害公平競爭，爰明文禁止公用電業非經核准不得兼營他業。而發電業非屬公用事業，且發電市場為自由競爭市場，故放寬發電業之經營限制，可進行多角化之經營。 三、現行第十四條第二項移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電業與他業間、同一電業之營業區域間及綜合電業不同業務間應建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電業負責人對於電業事務之處理，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電業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電業負責人，在公營電業，依其事業所屬機關及其電業本身組織法規之規定；在民營電業，其為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之規定；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獨資經營者，為出資人。 電業之經理人、主任技術員及以其他名義主管電業全部或一部事務之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均視為電業之負責人。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五條，電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公司法第二十三條對於負責人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五條，電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且因公司法第八條對於公司負責人已有明文規定，本條爰予刪除。	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以避免交互補貼現象，便利主管機關查核財務資料及核定電價與各種收費率。 四、按現行公民營事業會計科目及折舊率之核定，均非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爰刪除現行第三項之規定。 五、第四項新增，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公用電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以供公用電業遵循。

第七條 綜合電業及發電業應設置天然氣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容量占各該電業總容量之比例，應分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能源配比以上。但各該電業設置之發電設備，其使用能源種類非屬天然氣及再生能源，而其能源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以上者，不列入總容量及配比之計算。		連帶負賠償之責，已有明文規定，本條爰予刪除。
前項天然氣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容量，得向其他綜合電業、發電業或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躉購。發電業並得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以繳交基金方式折抵應負擔能源配比數額。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綜合電業，負擔水力及核能發電之能源配比數額。		一、本條新增。 二、為執行能源政策，落實能源配比任務，責成綜合電業及發電業設置天然氣及再生能源發電機組，第一項明定其負擔之能源配比義務，應設置一定比例以上之天然氣或再生能源發電機組，該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訂定。 三、因汽電共生系統等發電設備所使用之能源種類中有非屬天然氣及再生能源者，能達到能源高效率利用，為獎勵設置，明定綜合電業及發電業之發電設備能源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標準，得豁免能源配比義務，不計入總裝置容量及配比之計算。 四、為負擔該能源配比義務，綜合電業及發電業除可依第一項規定自行設置外，並得向其他綜合電業、發電業或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躉購電能或權利；發電業並得以繳交基金方式代替，折抵其應設置之能源配比數額。 五、鑑於核能及二萬瓩以上水力電廠設置不易，且本法施行前所設置之核能及水

	第二章 電力調度中心	第八條 電力調度中心執行電力調度，應本安全、公平、公開、經濟及能源政策原則為之。 前項電力調度，至少應包括六萬九仟伏特以上電壓之輸電線路系統；其調度範圍、項目、程序、標準及緊急處置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電力調度規則管理之。
力電廠裝置容量已達能源配比額，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承繼現有核能及水力電廠之綜合電業負擔該種電廠之能源配比。 本章新增，明定電力調度中心相關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持電力市場公平競爭，電力網均定位為「公共通路（Common Carrier）」，即所有電業均得在系統安全前提下，機會均等且無差別待遇地使用電力網路以輸送電能。為使輸電網路使用之有效性及可行性，應有專責機構執行電力調度，爰第一項明定由電力調度中心執行電力調度業務。 三、電力調度事涉整體電力系統，需以網路系統容量、電力潮流等之安全及可靠性為首要條件，並使所有業者能公平使用，公開網路資訊讓所有業者瞭解、利用，並考量整體經濟效益及政府能源政策，以建立一公平競爭之電力市場。 四、第二項明定電力調度中心所調度之電力網範圍，以六萬九仟伏特以上電壓之輸電線路系統為限，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調度規則之內容。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電力調度事項，應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本法修正施行後二年內輔導並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電力調度中心。電力調度中心之職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電力調度中心未成立前，電力調度業務由綜合電業執行之。 電力調度中心得將其調度作業事項，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選合格之專業機構執行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電力調度中心之籌組日期及籌組者。電力調度中心未成立前授權由綜合電業執行電力調度，並為避免調度中心成立初期人員經驗不足及軟硬體設備不完整，爰授權電力調度中心得將調度作業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選合格之專業機構執行。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前條電力調度之執行及調處電力調度爭議，應成立電力調度監督委員會。 電力調度監督委員會由政府機關、電業、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監督電力調度之執行及調處電力調度爭議，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成立電力調度監督委員會，並於第二項明定電力調度監督委員會之基本成員。
第十一條 電力調度，應依電力調度規則為之。電力調度發生爭議時，由電力調度中心送請電力調度監督委員會調處；調處不成時，由中央主管機關裁決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調度爭議之處理程序及裁決機關。
第十二條 綜合電業及輸電業所屬之輸電電力網應相互聯結。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達成電力調度作業之需要，明定綜

第十四條 電力調度中心之行為，有違反本法規定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予糾	下列輸電電力網及發電廠應接受電力調度中心之調度。但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綜合電業所屬輸電電力網及發電廠。 二、輸電業所屬輸電電力網。 發電業所生產之電能需用輸電電力網輸送者，得請求電力調度中心依電力調度規則執行調度。 第十三條 電業所生產之電能經由電力調度中心調度者，應按其接受調度發電總量繳交電力調度經手費；其費率由電力調度中心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綜合電業及輸電業設置之輸電線路，因接受電力調度中心調度而轉供電能者，應依該輸電線路之轉供電能數額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使用該線路之發電業或綜合電業收取費用。 前項轉供費用，得由電力調度中心代收之。	
一、本條新增。 二、電力調度中心有違法調度情形，經中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持電力調度中心營運，明定經電力調度中心調度電力者，電力調度中心得收取經手費。而調度電力使用到輸電線路時，設置該線路之綜合電業及輸電業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費率收取轉供費，並得請電力調度中心代收。	合電業及輸電業所屬之輸電電力網應相互聯結，該電力網及綜合電業發電廠應交由電力調度中心統籌調度。發電業因可以自設線路供電，故不強制納入調度，但有轉供電能需要時，亦可請求電力調度中心依調度規則調度。

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為改善，中央主管機關得改組董、監事會。	第三章 許可	第十五條 電業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依其經營類別檢具下列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 一、綜合電業： (一)申請書。 (二)經營計畫。 (三)工程計畫。 (四)財務計畫。 (五)營業區域圖。 (六)主要發電設備及位置圖。 (七)輸電線路分布圖。 (八)配電線路分布圖。 (九)達成能源配比數額計畫。 二、發電業： (一)申請書。 (二)經營計畫。 (三)工程計畫。 (四)財務計畫。 (五)主要發電設備及位置圖。 (六)達成能源配比數額計畫。 三、輸電業：
	第二章 電業權	第十八條第一項 經營電業應備具左列計畫圖說，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一、供電目的。 二、供電區域圖。 三、設施計畫。 四、財務預算估計。
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不為改善時，中央主管機關可以改組董監事會，以確保電力調度中心能公平調度電力。	章次修正，並配合「電業權」之取消，將本章章名修正為「許可」。	一、條次變更。現行第十八條第一項移列本條，並酌作修正。現行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則移至第十七條予以規範。 二、第一項明定電業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配合第三條電業分類之規定，將申請許可所需檢具之書件，依綜合電業、發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分別規範。 三、第二項新增，為規範電業於取得籌設或擴建許可後，儘速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地目變更等前置作業，爰規定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除已獲准展期外，如逾有效期間，許可將自動消滅。中央主管機關得開放其他業者申請，免因拖延時日，無法照原擬計畫經營業務。 四、考量實際作業需要，如有正當理由，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但為避免業者取得籌設或擴建許可後，因故不繼續施工，致妨害其他業者進入機會而降低自

(一)申請書。 (二)經營計畫。 (三)工程計畫。 (四)財務計畫。 (五)輸電線路分布圖。 四、配電業： (一)申請書。 (二)經營計畫。 (三)工程計畫。 (四)財務計畫。 (五)營業區域圖。 (六)配電線路分布圖。 前項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一次，展期不得逾二年。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電業籌設或擴建之許可時，除審查計畫之完整性，並應顧及能源政策、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業公平競爭、電能供需及電力系統安全。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持能源政策之能源配比及電能供需之區域均衡，得
	第十九條 前條規定之申請，其營業區域有二個以上者，應個別為之。	第二十條 在同一區域內有二個以上經營電業之申請時，應以申請在前者為優先，予以核准；其申請日期相同者，應以計畫較善者為優先；計畫相同者，限期令各申請人自行協議後重行申請，協議不諧或不依協議時，由主管機關召集各申請人抽籤定之。
由競爭，故限制展期以二年為限。	一、本條刪除。 二、申請程序將依第二十八條授權子法規定辦理，不另於本法規定，故刪。 一、條次變更。 二、中央主管機關為電業籌設或擴建之許可時，宜有一定之審查原則及限制標準，以資遵循；現行第二十條係規定申請競合時之核定原則，由於修正後營業區域內電業不以一家為限，爰予修正。 三、本條係參照日本電業開發促進法第三	

限制主要發電設備之使用能源種類及設置區位。	第十七條 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 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前項電業執照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 施工前應報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施工完竣，應報請派員查驗，並備具圖說申請登記，經查驗合格，核發電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給予電業權後，始得營業。 前項備案，經過六個月尚未進行施工之籌備者，除有正當理由申請准予展期者外，得撤銷之。 第八十四條 電業擴充或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備具工程計畫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
條立法例。	一、現行第十八條第二項移列第一項至第三項，並酌作修正。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限內開始施工，並應於施工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在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限內施工完竣，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查驗合格，取得電業執照，始得營業。 二、現行第八十四條有關電業擴充或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規定併入本條規定，更換主要發電設備屬汰舊換新，即需換置新發電設備，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三、現行第十八條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作修正。為規範電業於取得工作許可證後，儘速施工並如期完工，爰予明定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除已獲准展期外，如逾有效期限，工作許可證將自動消滅。 四、中央主管機關准駁工作許可證之展期，將考量電業設備施工之程度、進度、完成可能性、完成期限及申請展期期限，以符實際施工進度之需要。

第十八條 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前項變更之審查，準用第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 電業執照依其經營類別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綜合電業： (一) 公司名稱。 (二) 負責人。 (三) 資本額。 (四) 營業區域。 (五) 發電廠址。 (六) 總裝置容量。 (七) 主要發電設備能源種類及裝置容量。 (八) 立案日期。 (九) 有效期限。 二、發電業： (一) 公司名稱。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以避免影響整體能源政策。 三、第二項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之審查，應準用第十六條規定之審查原則，以配合當時實際情況之需要。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各電業執照應載事項，以供查核。

第二十條 綜合電業及配電業之營業區域，應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區域為準。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綜合電業或配電業之申請或依職權，審酌下列事項	(一) 負責人。 (二) 資本額。 (三) 發電廠址。 (四) 總裝置容量。 (五) 主要發電設備能原種類及裝置容量。 (六) 立案日期。 (七) 有效期限。 三、輸電業： (一) 公司名稱。 (二) 負責人。 (三) 資本額。 (四) 立案日期。 (五) 有效期限。 四、配電業： (一) 公司名稱。 (二) 負責人。 (三) 資本額。 (四) 營業區域。 (五) 立案日期。 (六) 有效期限。
第十七條 電業營業區域，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加蓋部印之營業區域圖為準，不得自由伸縮。 營業區域圖，應懸掛於營業所內。	
一、現行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均係規範營業區域，爰予合併規定，另本法修正後，發電業及輸電業並無營業區域之規定，爰明定本條僅適用綜合電業及配電業。	

第二十一條 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自中央主管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立案日期起算。期滿一年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以十年為限。 前項延展之審查，準用第十六條規定。	劃分及調整營業區域： 一、行政區域。 二、人口分布。 三、經濟效益。 四、自然地理環境。 五、公平競爭。 六、其他特殊需要。
第二十四條 電業權之有效期間，一級及二級均為三十年，三級為二十五年，四級為二十年，期滿一年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每次以十年為限。不願繼續經營者，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 省營、市營、縣營或鄉鎮營之電業，其營業區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特許外，不得超過其行政區域。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修正後，已無電業權之規定，現行有關電業權之規定爰予刪除。 三、第一項明定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並得申請延展： (一)綜合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為公用事業，其投資之保障應有期限限制，且藉由換照程序以審核其經營績效，爰明定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二十年。	二、現行第十七條第一項「加蓋部印」乃必然手續；第二項有關懸掛營業區域之規定，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均無強制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中央主管機關劃分及調整綜合電業及配電業之營業區域後，為維持各營業區域內全體用戶之用電權益，第一項明定各該電業之營業區域以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區域為準。 四、第二項新增，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劃分及調整綜合電業或配電業營業區域所需審酌事項，以資明確適用。 五、第二項第六款所指其他特殊需要，如劃分或調整營業區域時，應整體配合考量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發展等需要。

第二十二條 綜合電業或輸電業對於其他電業或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不得拒絕。但要求互聯之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不符		
	第二十二條 電業聯絡通電及電力網之輸電線路，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經過其他電業營業區域，但不得侵害其電業權。	
一、本條新增。 二、電力網定位為「公共運輸者」，應提供其他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公平使用，爰明定除不合工程規定者外，綜	一、本條刪除。 二、由於輸電線路為聯絡輸電及設置電力網之需要，必然會經過其他電業之營業區域，並無特別規定之必要，本條爰予刪除。	(二)發電業雖為非公用事業，惟發電廠之興建涉及公共安全、民眾權益、環保及能源配比政策等，且發電業之籌設仍採許可制，考量設備之折舊及鼓勵業者引進新技術以提高經營效率，爰明定發電業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限為二十年。 (三)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後，電業即無經營之權利，其延展即與電業之籌設具有同等重要性，爰明定電業應提前申請延展。 四、第二項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電業延展申請之審查，應準用第十六條規定之審查原則，以配合當時實際情況之需要。

合第四章工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綜合電業或配電業不得直接供電予其營業區域以外之用戶。但因用戶所在地綜合電業或配電業供電量不足，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電業不得供電於其營業區域以外，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供電於另一電業，經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時。 二、由中央主管機關特別指定，供電與國防有關之主要工業或電車、鐵路事業時；但以其所在地電業之供電成本，超過指定電業之供電成本者為限。 三、在營業區域以外，尚無其他電業可以供電之少數用戶時，經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供電者。	第二十五條 電業變更營業區域時，應就已核准之營業區域加繪新界線，備具工程計畫書及輸電配電線路詳圖，敘明預定工程起訖日期，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核准，經過六個月無正當理由而尚未施工者，得撤銷之。	第二十六條 電業在其核准之營業區域內，逾三年尚未設置配電線路之地段，
合電業或輸電業有與其他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網路互聯之義務。 依第三條第十六款定義規定，供電係指電業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至用戶，以提供電能之服務。是故綜合電業及配電業有其營業區域，僅能於該營業區域內設置電力網供應電能。但為維護民眾用電權益，所在地綜合電業或配電業供電量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由營業區域以外綜合電業或配電業越區供電，以符實際。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全面修正後，發電業及輸電業並無營業區域，而綜合電業及配電業之營業區域，依第二十條規定，不得任意變更，本條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意旨，原在預防經營電業者空占

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定期催告仍不添設而無正當理由時，中央主管機關得縮減其營業區域。	營業區域之情事發生，妨礙用戶用電權益，惟可能會成為電業規避供電責任之依據，應予以刪除。	營業區域之情事發生，妨礙用戶用電權益，惟可能會成為電業規避供電責任之依據，應予以刪除。
第二十四條 電業不得擅自停業。但發電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停業不得超過一年，並應於停業二個月前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電業不得擅自歇業。擬歇業者，應於歇業一年前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中央主管機關註銷；逾期未報繳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	第三十條 電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業。 電業經核准停業者，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將其營業區域圖及電業執照，報繳中央主管機關註銷。	一、條次變更。 二、停業係指暫時停止營業，歇業則是完全終止營業，電業停、歇業影響民眾權益甚鉅，爰作適度管理，分別規範，以資明確。 三、電力為民生必需品，暫時停止營業嚴重影響供電穩定及民眾用電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不得擅自停業。但因發電業非屬公用事業且為自由競爭之業別，應與屬公用事業之綜合電業及輸、配電業有所區別，爰於第二項規定發電業於停業二個月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停業，但不得超過一年。 四、第三項明定電業不得擅自歇業，擬歇業者應於歇業一年前申請核准，並於期限內報繳電業執照註銷；逾期不報繳執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註銷。

第二十五條 電業依規定停業、歇業、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延展致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廢止電業執照者，中央主管機關為維持電力供應，得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協調不成時，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但使用發電業之電業設備應給予合理補償。	第三十一條 電業依前條規定停業後，新電業權未核准前，所在地地方政府因維持公用，得就其電業設備在原區域繼續供電，但應給與合理租金。	一、條次變更。 二、電業因故不能營業時，為維持電力供應，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協調不成時，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但使用非有供電義務之發電業電業設備時，應給予合理補償。 三、將「地方政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維持公用」修正為「維持電力供應」；「租金」修正為「合理補償」，以資明確。
第二十六條 電業合併前，應由擬合併之電業全體檢具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後之營業項目、營業區域、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第二十八條 電業移轉其電業權與他人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連同契約於移轉後十五日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業執照。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修正後，並無電業權移轉情事，本條爰予刪除。
電業之合併，應於公司執照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第二十九條 電業與其他電業合併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連同契約、合併計畫書及因合併而消滅之電業執照，於合併後十五日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業執照。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第二十九條規定分列二項。 三、電力係民生必需品，電業間合併影響電業經營及公平競爭甚鉅，爰將現行之事後登記制修正為事前許可制，以確保公平競爭及民眾用電權益。 四、第一項規定合併時，應由擬合併之電業全體檢具文件事先申請同意；現行條文後段有關換發電業執照之規定移列第二項，於公司執照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

第二十七條 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應於變更前，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電業違反法令經勒令停工、營業區域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核定變更或有效期限經核准展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變更電業執照登記項目，並換發電業執照。 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除前項規定外，應於公司執照變更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	第二十七條 電業執照所載主要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業執照。	換發電業執照。 一、第一項新增，明定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時，應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辦理。 二、第二項新增，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變更電業執照登記項目之情形。 三、現行第二十七條移列第三項，將電業執照所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發執照之期限由「十五日」修正為「三十日」，以符實際作業需要，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電業籌設、擴建、施工之許可、執照之核發、變更、延展及停業、歇業、合併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及審查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登記規則管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各條之申請登記規則及書圖式樣，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登記規則之授權內容作具體、明確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電力網設備，應力求標準化；其裝置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電業設備，應力求標準化，其方式、規範及裝置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所訂定電業設備包括範圍過廣，目前依現行第三十四條訂定之「變電所裝置規則」、「電業控制設

	第三十條 電業應照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電壓及頻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電業為預防繼續供電發生	第三十五條 供電電壓及交流電週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供電電壓之變動率，以不超過左列百分數為準： 一、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 二、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 三、電力、電力、電熱合一線路時，依電燈電壓之標準。 第三十七條 供電所用交流電週率變動率之高低，各不得超過標準週率百分之四。 第三十八條 電業應照規定之電壓及週率標準，供應三相交流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供電電壓及交流電週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供電電壓之變動率，以不超過左列百分數為準： 一、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 二、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 三、電力、電力、電熱合一線路時，依電燈電壓之標準。 第三十七條 供電所用交流電週率變動率之高低，各不得超過標準週率百分之四。 第三十八條 電業應照規定之電壓及週率標準，供應三相交流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刪除。	一、現行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均係規定供電品質，爰合併修正。 二、現行規定「週率」之學術名稱為「頻率」，爰予以修正。 三、現行第三十八條移列第一項，明定電業應照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如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則屬例外，列為但書，以維持彈性。 四、現行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移列第二項，由於電業供電電壓及頻率之標準（包括變動率），均屬數據性資料，將隨科技進步而變動，為維護公共安全及系統相容性，爰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子法規定，以適時加以調整。	備裝置規則」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均屬電力網之範疇；參酌世界各國電業市場，都有網路標準規範（grid code），爰將「電業設備」修正為「電力網設備」。

	故障，應有適當之備用供電量。	二、本條規定電業應有適當之備用供電量，為電業供電義務之一，毋庸明定，爰予刪除。
第三十一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電量、電壓、頻率、功率因數、負載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十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發電及購電之度數、電壓週率及負荷之變動。	一、條次變更。 二、將「週率」修正為「頻率」 「負荷」修正為「負載」，以符合學術慣用語詞。 三、電量包括發電、購電、售電及輸送電能之度數。
第三十二條 電業應於必要處所裝置安全保護設備。	第四十一條 電業應裝置保安設備於必要處所。	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 電業應定期檢驗其電業設備，並記載檢驗結果。	第四十二條 電業應每年至少檢驗機器及線路一次，並記載檢驗結果。	一、條次變更。 二、電業機器及線路均屬第三條第九款之「電業設備」；電業應對其設備定期檢修，以確保供電可靠且有效率。 三、電業設備依其性質之不同（如發電機、輸配電線路、各類保護設備及控制設備），其檢驗期限亦不盡相同，現行規定至少一年檢驗一次不盡合理，為促使檢驗工作能配合實際需要實施，爰將「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修正為「定期檢驗」，使其適用較具彈性。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	第八十二條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發電設備，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係參照日本「電氣事業法」，

令電業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電業對於前項查驗，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第三十五條 電業對用戶用電設備，應檢驗合格後，方得接電；對已裝置之用戶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拒絕依法檢驗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電業得停止供電。 前項之檢驗，電業得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或依第六十六條登記之電力工程業辦理之。 第一項之檢驗，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及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規定辦理；其裝置規則及檢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第四十三條 電業對用戶用電裝置，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每三年至少檢驗一次，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 前項之檢驗，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第四十四條 用戶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用戶電度表檢驗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將查驗電業設備之機關酌作修正。 三、第二項新增。明定電業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查驗。	一、現行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均係規範用戶用電設備，爰予合併修正。 二、現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移列第一項，並酌作修正。各國立法例中並未明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時間，且用戶用電性質不一，建築結構不同，用電設備之檢驗期限因此也不相同，尤其公共場所最需加強檢驗。為促使檢驗工作能配合實際需要機動實施，爰將「每三年至少檢驗一次」修正為「定期檢驗」，使其適用較具彈性。 三、現行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地方主管機關協助檢驗規定刪除。 四、新增第二項，檢驗業務放寬可委託依法登記之專業技師或電力工程業辦理。 五、現行第四十四條移列第三項。用戶用電設備應經檢驗合格後，方得接電。其辦法包括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及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以保障用戶權益，並利檢驗工作之推		

第三十六條 用戶用電容量、建築面積或樓層，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者，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供電業裝設供電設備；其未設置者，電業得拒絕供電。 前項配電場所設置標準及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行。有關電度表檢驗規則，已納入度量衡法之子法「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中加以規範，故予刪除。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目前用戶需求，健全配電業務之整體發展，用電量較大、建築面積較大或樓層較高之用戶，有提供配電場所之義務。其配電場所之設置，宜有一定標準及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俾資遵循。
第三十七條 電業於其電業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應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線路。	第四十五條 遇有線路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電業應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並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線路。	一、條次變更。 二、電業因非常災害安全而須施行防護之範圍，除線路外，尚有各種設備，爰將「線路」修正為「電業設備」，以擴大適用範圍。
第三十八條 電業設備發生事故，致有傷亡時，電業應於事故發生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應即採取必要之緊急處理措施。	第四十六條 電業職工及裝修設備之電匠，應習練觸電急救法。	一、本條刪除。 二、「電業職工」一詞範圍過廣，且本條純屬告示性；再者勞工安全衛生法中已明定預防事故之必要教育及訓練條文，已無重複規定之必要，本條爰予刪除。
第三十九條 電業設備發生事故，致有傷亡時，電業應於事故發生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應即採取必要之緊急處理措施。	第四十七條 觸電或電業設備發生意外，致有死傷時，電業應即將事實經過，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應即採取必要之緊急處理措施。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事故傷亡通報時間為二十四小時。

時內，將事故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報告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以內，並配合第二條刪除省政府為省電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三十九條 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為營運、調度或保障安全之需要，經交通部核准，得設專用電信。	第四十八條 電業得自置電話電信號及控制用線路設備、載波設備、電力網、中心發電所，其一二級電業，並得經交通部核准，置無線電設備；但以用於調度供電保障安全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電業分級制度業已取消，為因應實務執行上之需要，並配合電信法對通訊之管制，爰予修正。
第四十條 電業線路及電信線路之平行交叉共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九條 電業線路與電信線之交叉並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與」字修正為「及」字，以行法律用語；依電信法規定將「電信線」修正為「電信線路」。 三、將「交叉並行細則」修正為「平行交叉共架規則」。
第四十一條 公用電業因設置線路之必要，需用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林地、綠地、公園等公共使用之土地或公有土地及其上空或地下，應事先徵得各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但無法取得同意時，得報請電業設備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處理，必要時並得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	第五十條 電業因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公有林地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但以不妨礙其原有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實際作業需要，增列公用電業因設置電業設備必要，亦得使用綠地、公園及公有土地之規定。為區別公有與公共土地，爰將「公有林地」之「公有」二字刪除。 三、增列有關主管機關「事先同意」之規定，以避免逾越其他機關職權。為保障民眾權益，電業工程用地之取得可經由

	第五十一條 電業於必要時，得在地下、水底、私有林地或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地方政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行政協商達成。 四、為保障公用電業之供電，將「電業」修正為「公用電業」。 五、增訂無法取得同意時，得報請電業主管機關協調處理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用電業因設置線路之必要，得於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及其上空或地下設置。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酌予補償，且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辦理。 前項所需用之基地，公用電業應協議取得；協議不成時，得預繳價款申請電業主管機關徵收之。 第一項輸電線路通過之土地及需用空間範圍，綜合電業或輸電業應協議給予合理之補償或取得地上權或地役權。但協議不成時，得預繳價款申請電業主管機關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或地役權。 前二項私有土地所有權、地上權或地役權於完成徵收後，登記為公有	第五十三條 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害或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	一、現行第五十三條有關補償之規定，分別於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中明定，以資明確。 二、現行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有關線路設置原則及補償合併於第一項規定；公用電業線路設置是永久性的，將影響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之權益，爰於第一項增訂需於「施工七日前」通知之規定，以便利民眾與電業作溝通，減緩抗爭；另因通知可能難以到達，增列以「公告」方式為通知之例外情形，避免工程進度之延誤。 三、為保障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之權益，現行電業得經許可先行施工之規定爰予刪除。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新增，公用電業線路設置需用基地土地、線路通過土地及需用空間範圍，原則均應協議取得之，惟

第四十三條 公用電業依前條規定取得徵收之私有土地所有權、地上權或地役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	，於審定價格後，逕售予該電業，無須公告，並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之限制。 第三項通過之土地及需用空間範圍、使用程序、補償標準、徵收、登記、設定地上權或地役權之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公用電業取得徵收之土地所有權、地上權或地役權，應依徵收計畫使用，如	前述土地及需用空間範圍之取得與否影響供電穩定甚鉅，為避免因基地土地及輸電線路通過之土地及需用空間範圍取得困難而影響供電，爰明定協議不成時，得作以下處置以確保供電之穩定： (一) 需用基地土地，公用電業得預繳價款申請電業主管機關徵收取得土地所有權。 (二) 輸電線路通過之土地及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得預繳價款申請電業主管機關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或地役權。 五、第四項新增，明定土地所有權、地上權或地役權於完成徵收後得售予需用之公用電業，無需公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之限制。 六、第五項新增，明定其土地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界線劃分、登記設定地上權或地役權、徵收、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定之。

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公用電業請求照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或塗銷地上權、地役權，並回復為原來之使用 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前項第一款之事由，係因可歸責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者，不得請求買回土地或塗銷地上權、地役權。		未依計畫使用，參酌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明定除因可歸責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者外，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公用電業請求照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或塗銷地上權、地役權，並回復原來之使用。
第四十四條 於既設之線路或施工中之線路設置障礙物，致影響供電安全者，公用電業得通知其限期拆除；期滿仍未拆除者，公用電業得會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行拆除。		一、本條新增。 二、於輸、配電線路及有關設施設置障礙物，除危害公共安全外，亦影響民眾用電權益，爰賦予公用電業對新設障礙物得限期拆除或會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拆除，以維護供電安全。
第四十五條 公用電業對於妨礙線路勘測、施工或維護之植物，得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砍伐、移植或修剪之；如通知無法送達，得以公告方式辦理。 前項植物位於國家公園或保育相	第五十二條 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得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砍伐或修剪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下列修正： （一）「植物」之意涵較「樹木」為廣，爰予修正，以期周延。 （二）為維護自然景觀及便利電業業務執行，減少當事人雙方之爭執，增列「移植」之處理方式。

關法規公告劃設之區域者，應先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三)由於通知對象可能難以判定，爰增列「公告」之通知方式。
因第一項之砍伐、移植或修剪而遭受損失者，應予補償；補償有異議時，公用電業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三、第二項新增。明定砍伐、移植或修剪之植物如係位於國家公園或保育相關法規公告劃設之區域，應先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四十六條 公用電業為勘測、施工或維護電業線路之必要，得進入或利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其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並應於七日前通知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			四、現行第五十三條有關植物修剪之補償移列本條第三項，並增訂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之暫時利用，不得破壞地形地貌及興築固定定著物，因進入或使用而遭受損失者，應予補償；補償有異議時，公用電業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一、本條新增。
第四十七條 公用電業對於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前條所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			二、為減少臨時通行所引發之糾紛，延誤工程進度，參照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一條增訂之。
第五十五條 電業對於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申報所在地地方政府，並通知所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五十五條移列第一項。本法全面修正後，線路設置係公用電業權責，將「電業」修正為「公用電業」。

內報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並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公用電業依前項規定先行處置時，得洽請所在地警察機關派員到場維護秩序。	有人或占有人。	三、「特別危險」與「非常災害」之意，近似，爰將「特別危險」修正為「緊急危難」，並明定為避免緊急危難，得先行處置，以免延誤救援時機。 四、將公用電業先行處置之報告作更明確之修正，以資適用。 五、第二項新增，明定公用電業之先行處置得洽請所在地警察機關派員到場維護秩序。
第四十八條 原設有電力網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公用電業提出，經公用電業查實後，予以遷移；其涉及公路之使用者，應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辦理。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原設有供電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電業提出，經電業查實後，予以遷移，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申請遷移線路所需工料費用，因土地狀況而異，其涉及公路之使用者，應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予規定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一條至前條所規定之事項，公用電業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調處；調處不成，即依法定程序處理。	第五十六條 電業對於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地方政府處理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雙方當事人權益受相同保障，申請調處者應不限於電業，即所有人或占有人亦得為之，爰予修正，以期周延。 三、明定爭議調處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一、本條新增。
第五十條 工業區或都市計畫區域內，		

如未預留該區域所需之電業設備用地，公用電業應勘選適當地點，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迅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第五十一條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確屬業務必需者，準用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	第五章 營業	第五十二條 綜合電業生產或躉購之電能應透過電力網，銷售予其營業區域內用戶或躉售予輸電業以外之電業。發電業生產之電能，得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透過電力網轉供或以直供方式，銷售予用戶或躉售予輸電業以外之電業。 配電業得向輸電業以外之電業躉購電能，以透過自設或所在地綜合電業之配電電力網轉供，銷售予營業區域內用戶或其他配電業。 綜合電業及配電業之配電電力網
		第四章 營業	第九條 電業經營之方式，為左列各種： 一、全部或一部發電，供給其營業區域內一般需用或轉售與其他電業。 二、全部向其他電業購電，轉供其他營業區域內一般需用或轉售其他電業。 三、經營電力網，在其核准之地區內，統一購售各電業剩餘或需要之電能。 四、經營中心發電所，將所發電能躉售與其他電業。
二、工業區或都市計畫中未預留變電所、連接站等公共設施用地，而公用電業又無權直接申請變更是項計畫，影響當地電力穩定供應甚鉅，爰增列本條規定，以期周延。	一、本條新增。 二、發電業雖非屬公用事業，惟亦需設置電源線，其工程性質頗同輸、配電業設置線路，爰增訂發電業設置電源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確屬業務必需者，可準用相關規定。	章次修正，章名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綜合電業之營業方式，綜合電業所屬電廠生產之電能及向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躉購之電能，應全數接受電力調度中心調度，透過電力網銷售予營業區域內用戶或躉售予輸電業以外之電業。 三、第二項明定發電業之營業方式有三：（一）得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請求電力調度中心調度，透過電力網轉供，銷售電能予用戶；（二）以自設線路連接至用戶

第五十三條 用戶得向所在地綜合電業或所在地配電業請求供電，受請求之綜合電業或配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拒絕。 用戶得向發電業請求透過電力網	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其他電業使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非有正當理由，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拒絕。其向請求轉供之電業收取費用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之。 前項配電電力網轉供費率及相關契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第五十七條 電業在其營業區域內，對於請求供電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五十七條移列第一項。因發電業已無營業區域之限制，且輸電業並無銷售電能之業務，故第一項修正明定僅適用於綜合電業及配電業。除有正當理	，並銷售電能予用戶及(三)躉售電能予輸電業以外之電業。 四、第三項明定配電業之營業方式，其得向輸電業以外之電業躉購電能，以透過自設或綜合電業之配電電力網轉供至其營業區域內用戶或其他配電業，以銷售電能。 五、第四項明定綜合電業及配電業應將其配電電力網定位為公用通路，公平、公開給所有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不得因對象不同而有差別待遇。綜合電業及配電業因轉供電能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費用，避免以價格排擠其他電業使用。 六、第五項明定配電電力網之轉供費率及相關轉供契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以監督配電電力網之公平使用，落實電業市場公平競爭。

	第五十四條 綜合電業及配電業為滿足其營業區域內用戶之電能需求，應負責營業區域內電力網之規劃、興建及維護。	轉供或以直供方式供電；其請求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之用戶適用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電業自籌備開始起，應按其等級，於左列期間內開始供電： 一級二級電業三年。 三級四級電業二年。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在規範電業自籌備開始起按其等級於規定期限內開始供電，第十七條已明定電業進行籌備施工後，應如期完工	一、本條新增。 二、綜合電業及配電業對其營業區域內用戶之電能需求負有供電義務，爰明定電力網之規劃、興建及維護由綜合電業及配電業統籌辦理，以確保電能供應正常運作及維護用戶用電權益。	由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綜合電業或配電業對其營業區域內用戶皆負有供電義務。即用戶得對於所在地綜合電業或所在地配電業，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供電。 三、第二項新增。明定用戶有購電選擇權，用戶除向所在地之綜合電業或所在地配電業請求供電外，並可向發電業請求以透過電力網或直供方式供電。考量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之界面技術，將採逐步開放方式進行，故第二項後段明定，請求以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之用戶適用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綜合電業與配電業之電價及公用電業與電力調度中心各種收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變更時，亦同。 公用電業與電力調度中心擬訂或修正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依前項計算公式為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之。	
因特別障礙不能依前項規定開始供電者，應詳敘理由，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酌予延期。	第五十九條 電業擬訂或修正營業規則、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當地公告之。 在交通不便地方，其電價得於省（市）主管機關審核後，先予試行。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減時，應退還其溢收部份。 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施工完竣經查驗合格，經核發電業執照後，始可營業，本條爰予刪除。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新增。參照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九條，明定綜合電業與配電業之電價及綜合電業、輸電業、配電業與電力調度中心各種收費率之計算公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以確保電力市場公平競爭及保障用戶權益。 三、各種收費率包括輸、配電電力網之轉供電能費用、配電業線路工程費、線路變更設置費、電力調度中心之電力調度經手費、綜合電業及配電業之售電電價等。 四、現行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修正列為第二項。因發電業電價不予管制，且無營業區域之限制，故無公告之必要，爰予修正。公用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之電價及收費率與民生及市場競爭息息相關，故應公告之，以昭公信。 五、現行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予以刪除。現今交通與通訊相當便利，交通	

第五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之電價、收費率、計算公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得設電價及費率審議小組。 前項電價及費率審議小組，由政府機關、公用電業、電力調度中心、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之。		第五十七條 綜合電業及配電業應訂定營業規則；其擬訂或修正營業規則，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其營業區域內公告之。 發電業訂定之營業規章，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不便地方，其電價「先予試行」之規定，已經不具實質意義；另為符公平原則，刪除有關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公用電業之電價、各種收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審核符合公平及合理，爰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電價及費率審議小組。 三、為維持該小組之公平、客觀性，爰於第二項明定小組成員，包括政府機關、利害關係之相關機構及業者、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等。	一、本條新增。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因綜合電業及配電業對其營業區域內用戶負有供電義務，其所銷售電能之對象為一般用戶，為保障用戶權益，爰第一項明定綜合電業及配電業應訂定營業規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俾用戶明瞭。 三、為保障用戶權益，發電業仍應訂定之營業規章，將其與用戶之權利義務明確書明。另因發電業非屬公用事業，故其營業規章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即可。	

	第六十條 電價之訂定，應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 合理利潤，應以有效使用中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及營運資金為基準，並參酌當地通行利潤率計算之。	一、本條刪除。 二、電業開放後，發電業非屬公用事業，無須規範其合理利潤，綜合電業及輸、配電業之合理利潤可於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之計算公式中訂定，本條爰予刪除。
	第六十一條 電業對於特種用戶，得另訂收費辦法，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一、本條刪除。 二、電價之訂定應符合公平及效率原則，不宜授予特種用戶享有不同價格之權利。另「特種用戶」之定義不明確，執行上易滋紛擾，本條予以刪除。
	第六十二條 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應儘量裝置電度表，以度數計算。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第六十二條屬電業營業上之日常操作業務，宜列入各電業之營業規則或營業規章中明定，爰予以刪除。
第五十八條 經由綜合電業或配電業供電之用戶，其電度表由該綜合電業或配電業備置，並維護之。	第六十三條 用戶電度表由電業置備，但得向用戶酌收電表保證金，其金額不得超過其裝置時之市價，不收保證金者，得酌收租金。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經由綜合電業或配電業供電之用戶，電度表應由綜合電業或配電業統一備置及維護，俾確保電度表度量之準確性。 三、電表保證金或租金，可列於基本電費計價範圍之中，毋需特別規定，爰刪除現行有關收取保證金或使用費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綜合電業或配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得規定每月基本電費，報	第六十四條 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得規定每月底度，但不得逾左列之限制：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十條電業分級制度規定之

第六十條 綜合電業或配電業對用戶之供電得酌收線路工程費；其收費辦法，由綜合電業及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六十七條 電業對於少數僻遠用戶之供電須另設線路者，得酌收線路補助費，其費額標準及收費辦法，由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六十五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鐵路等公用事業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一、電燈：用單相電度表者，一級二級電業每安培二度，三級電業每安培三度，四級電業每安培四度。用三相電度表者，照單相電度表三倍計算，不滿三安培電度表，得酌量提高底度。 二、電力：一級二級電業每裝見馬力二十五度，三級電業每裝見馬力三十五度，四級電業每裝見馬力四十五度。 三、電熱：工業用者，準用電力之規定；家庭用者，準用電燈之規定。 電業收取電費不規定底度者，得規定每月最低電費。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明定綜合電業或配電業對用戶供電需另設線路時，得依線路條件酌收線路工程費，且不限於向少數僻遠地區用戶收取。有關少	一、本條刪除。 二、為配合公用事業未來自由化與民營化之發展趨勢，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禁止無正當理由對他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爰將公用事業收費之優惠規定予以刪除。至本條所具之社會福利，宜以其他方式達成。	取消，刪除現行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將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規定合併修正，並明定適用對象為具有供電義務之綜合電業及配電業。 三、基本電費係指用戶不用電之月份，電業仍需支出之必要成本，較現行之底度（用戶用電未達底度仍依底度費用收取）規定公平合理；目前電信、自來水等公用事業均採基本費用收費，爰將「底度或最低電費」修正為「基本電費」。

		數僻遠地區之電力普及問題，則於第七十五條中規範。目前我國及世界各國電業均有收取是項費用之規定，爰將「少數僻遠」等字刪除。 三、現行「線路補助費」係依建造費用向使用者收取一定比例費用，非補助性質，為避免造成誤解，爰修正成「線路工程費」，以符實際。 四、「費額標準及收費辦法」修正為「收費辦法」。
	第六十八條 電業對於僻遠用戶之供電，得酌加電價，並提高底度，其電價標準，應於營業規則內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為落實電力普及，且依第五十五條規定，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依計算公式擬訂或修正，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刪除本條。
	第六十九條 電業對於功率因數低於百分之八十之用戶，得酌加電價，並得由用戶負擔裝置功率因數表，其電價標準，應於營業規則內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功率因數不符標準之收費率，屬第五十五條所稱之各種收費率範圍，無須另加規範，爰予刪除。
第六十一條 公用電業應全日供電。但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限制供電時間。	第七十條 電業每日供電時間，依其等級，不得少於左列規定，並不得任意間斷 一、一級二級電業二十四小時。 二、三級電業十八小時。	一、條次變更。 二、電力為民生必需品，並配合現行第十條電業分級制度規定之取消，明定公用電業應以全日二十四小時不間斷供電為原則；至偏遠地區等特殊情況，經中央

第六十二條 公用電業非因下列情形，不得於規定供電時間內擅自停止供電，並應於停止供電原因消滅後恢復供電： 一、違反有關法令規定，經該法令主管機關處分而需停止供電時。 二、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或避免緊急危難。 三、電業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 四、電業設備檢修或配合其他工程施工之需要。 停止供電原因係屬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者，應於事後七日內補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屬第四款者，應於七日前預先報主管機關備查及通知用戶或公告之。 公用電業因第一項第三款情事停止供電，致用戶有損失者，應酌予補償。 前項補償辦法，由公用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四級電業全夜。 第七十一條 電業因不得已事故須全部或一部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其逾十五日者，並應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縮短或限定該區域之供電時間，以因應實際執行需要。 一、條次變更。 二、依電業經營型態，將現行第七十一條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電力為民生必需，故公用電業於供電時間內，不得擅自停電。第一項明定，公用電業於有天災、不可抗力、用戶違反法令、電業設備故障或檢修等情形時，公用電業得停止供電或於限定之供電時間內停止供電。公用電業於停電原因消滅後應即刻恢復供電。 四、第二項課公用電業因電業設備檢修而需停電時，應預先通知之義務及期限；因天災、不可抗力及設備故障而停電時，應事後補報之義務及期限。 五、第三項新增。明定公用電業因設備故障或運轉事故依法予以停電時，倘用戶因而受有損失，應對該受停電並有損失之用戶酌予補償。 六、第四項新增。為維持客觀、公正，爰於第三項授權停電補償辦法由公用電業擬訂，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一、本條刪除。
第七十二條 電業因左列情形之一，得對		

第六十三條 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最高賠償額以不逾一年之電費為限。 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標準及其處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	
第七十三條 電業對於用戶或非用戶竊電電費之追償，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電費。 處理竊電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用戶停止供電： 一、用戶有竊電行為者。 二、用戶用電裝置，經檢驗不合規定，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 三、用戶拒絕檢查者。 四、用戶欠繳電費，經限期催繳仍不交付者。 電業對於前項第一款之停電，於用戶償付竊電費款並提供保證不再有竊電行為時，得恢復供電。 電業對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停電，於用戶改善或接受檢查後，對於第四款之停電，於用戶繳清所欠電費後，應即恢復供電。
一、修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實際情況略作文字修正，明定為違規用電情事，不以刑法之竊電為限。並於電業「請求損害賠償」之核算標準中增列「用電種類」；且因違規用電係屬侵害電業權益，並對違規用電者酌予懲罰性處罰，爰明定電業得依法請求賠償損害，並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	二、現行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竊電行為，倘該用戶不為該電業之用戶，自無供電之義務；倘該用戶為該電業之用戶，則屬第四款之違規用電情事，為雙方權利義務之違反，應於營業規則或營業規章中訂之，因用戶侵害電業之權利，電業自無繼續供電之義務。 三、現行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用戶用電裝置之部分，已分別於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無需另行規範。 四、現行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用戶於償付罰款及賠償損失後，倘為綜合電業或配電業，自應恢復供電義務，已於第五十三條規定，無需另行規範；發電業與用戶則於雙方契約中約定，亦無需規範。

關定之。		償，惟為避免電業無限制要求賠償，故限制最高賠償額不得超過一年之電費。 三、第二項將「處理竊電規則」修正為「違規用電處理規則」，有關違規用電情事之認定、查報、賠償標準及處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電力調度中心及電業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第七十四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電業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電力調度中心緊急供電之義務。
第六章 監督與管理	第五章 監督	章次修正，章名並修正為「監督與管理」。
第六十五條 電業應置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	第十三條 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電力技術進步，明定電業應置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統籌電業設備相關工程事宜。
第六十六條 電力工程業，非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不得營業。 電力工程業應聘用下列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一、電力工程相關類科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技師證書者。 二、電力工程相關類科技技能檢定合格	第七十五條 電器承裝業，非向所在縣（市）地方主管機關登記，並向該區內之電業訂立契約，不得營業。 電器承裝業之電匠，非向所在縣（市）地方主管機關考驗及格給予憑證，不得工作。 前項登記及考驗，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該區域內之電業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修正。將「電器承裝業」修正為「電力工程業」，擴大其涵蓋範圍，並切合實際，包括電機、電氣等相關專門技術，即現有之電氣工程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業等。並將「縣（市）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取得證書者。 三、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 電力工程業之登記、廢止登記、撤銷及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電匠考驗規則，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三、第二項將「電匠」考驗規定刪除，從事電力工程者不再限於電匠，並修正從事電力工程業之人員資格，工程人員可依相關技師、相關技術士及原有電匠進用，以推行「證照合一」制度，兼顧電力工程施工品質。 四、由於從事電力工程之相關技術人員，可於電力工程業管理規則中加以規範，無需另行登記，且未來將取消電匠考驗，現行第三項爰予刪除。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三項，且為求法令之一致性，電力工程業管理規則，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前條第二項人員或委託電力工程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 用電場所違反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停止供電。 第一項場所用電設備維護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裝有電力設備之娛樂場所、公共場所、工廠、礦場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之用電安全，應置專業人員或委託電力工程業維護之。該規定原係由省(市)政府單行法規規定，爰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施行，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維護管理規則，以求全國法令一致。 三、由於該等用電場所影響公共安全甚鉅

		第六十八條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或電業對該用戶用電設備不得送電。	
第七十七條 電業辦理不善時，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呈請，令更換其	第七十六條 電業負責人應於就任十五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一、本條刪除。 二、「電業辦理不善」語意不明確，而主管機關得廢止電業執照之情形已於第八十三條中規範，本條爰配合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負責人之相關規定已於公司法中規範，本條予以刪除。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水準之提高，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之設計及監造必須專業化，俾提高工程水準及用電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 三、第二項明定電業設備如未依規定由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設計監造時，應予禁止使用；用戶用電設備未依規定由電機技師設計監造者，規定不得接電，以確保工程水準及用電安全。	，因此不依規定置專業人員或委託電力工程業負責維護電力設備者，應限期改善，拒不改善者得停止供電。爰酌作第二項規定。

			第六十九條 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應按月將其業務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報告，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第一項報告內容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負責人，如仍不改善，得撤銷其電業權。 第七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認為與政府工業政策不相配合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電業年終決算所獲得之利潤率，低於其依第六十條原則核定之標準時，得准其申請加價，高於該項標準時，應以超過之半數為電業之公積，其餘半數為減低電價之用。	第八十條 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一條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電業報告，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第七十八條類同於第八十三條情事，爰予以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電價之調降可依第五十五條有關修正電價之規定辦理，本條爰予刪除。
第八十三條 電業轉讓拆遷其主要發電	一、現行第八十條與第八十一條同屬有關營業報告事項，爰合併規定。 二、現行第八十條第一項移列為第一項，將報告事項送請備查之機關明定為中央主管機關，並增加電力調度中心之報告單位。 三、現行第八十一條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將「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並將「電業報告」修正為「前項報告」。 四、現行第八十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修正。 一、本條刪除。		

							設備時，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十五條 電業增減資本或發行債券或接受外債，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外，應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二、電業轉讓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涉及電業執照變更，已於相關條文規範，爰予刪除。
					第六章 小型電業		一、本條刪除。 二、電業開放自由競爭後，已無需管制其資金來源，爰予刪除。
					第八十六條 供電容量不及五百瓩之電業，為小型電業。		因電業供電容量分級標準已予取消，且本章各條條文均可涵蓋於其他各章之規定，故本章及各現行條文予以全數刪除。
					第八十七條 小型電業權之有效期間為十年，期滿一年前得申請展期，每次以五年為限，不擬繼續經營者，亦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		本條刪除。本條及以下至現行第九十六條之刪除理由，見現行第六章章名刪除之理由。
					第八十八條 小型電業，得不設置主任技術員。		本條刪除。
					第八十九條 小型電業，擬定或修正營業規則、電價及其各種收費率，應於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之，並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本條刪除。
					第九十條 小型電業之供電時間，每日至少為六小時。		本條刪除。

第七十一條 設置裝置容量一千瓩以上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第七十條 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得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專供自用。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第九十七條 工礦廠商、農田水利、機關學校、醫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置發電設備，專供自用：	第九十六條 本章所未規定者，準用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 小型電業，得不適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九十四條 小型電業負責人，應於就任十五日內，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第九十三條 小型電業簡明月報，每三個月編送一次。	第九十二條 小型電業電壓之變動，最高百分之五，最低百分之十五。	第九十一條 小型電業收取電費所定之底度，每安培不得超過五度。					
第九十八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發電容量妨礙其業務發展者。	一、將現行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至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章名未修正。	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自用發電設備者，應檢具用電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五百瓩以上未滿一千瓩者，應檢具用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自用發電設備之許可、登記、廢止登記及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在五百瓩以上者，購置或擴充時，應申請中央主管核發工作許可證，不及五百瓩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一百零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後，應填具登記表，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登記表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經申請登記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 第一百零三條 自用發電設備經登記後，每半年應造具關於發電事項之報告，其發電容量在五百瓩以上者，應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其不及五百瓩者，應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其設備。 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自用發電設備，變更其登
第一百零四條自用發電設備之管理規定併入本條規定，以簡化條文。 二、現行第九十八條移列第一項，並修正設置自用發電設備之核准機關，及配合第二條刪除省政府為省電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三、本法修正後，自用發電設備之設置管理應有一定標準，爰將現行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四條有關設備登記及報告程序等相關事項，合併納入第二項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管理規則，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準用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發電業之能源配比規定。		第七十三條 自用發電設備有餘電時，得躉售予輸電業以外之電業，且其躉售量不得超過其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但其能源種類為再生能源者，不在此限。 自用發電設備之能源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以上者，其躉售量得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 前二項之購售契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自用發電設備躉售餘電時，需用電力網轉供者，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
記證內所列各主要事項或隨同其本事業移轉時，應申請變更登記。	第九十九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之線路，應在其自有地區內設置之；但不妨害當地電業，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自用發電設備有餘電時，當地電業得躉購轉供，其購售契約，應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亦應負擔能源配比，其負擔方式比照發電業之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電業專營權之刪除，自用發電設備設置之線路可比照發電業自設線路，於第七十四條統一規定準用，無需特別規定，爰予刪除。	一、現行第一百條移列第一項及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 二、自用發電設備以自用為主，但發電設備多有固定裝置容量級別，第一項爰明定其有餘電時，得躉售予輸電業以外之電業，且其躉售量不得超過其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但考量再生能源發電係屬淨潔能源，屬能源政策鼓勵設置者，故不限其售電量上限。 三、為鼓勵高效率發電設備設置，新增第二項放寬其售電量可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 四、第四項新增。明定自用發電設備躉售

二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自用發電設備準用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八章 基金	第七十五條 除發電業依第七條第二項及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依第七十二條繳交政府指定之基金外，綜合電業、發電業及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者，應每年按其發電裝置容量繳交一定全額，充作基金，作為能源研究發展、節約電能、達成能源配比、電力普及及其他經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核准之用途。 前項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餘電時，需用電力網轉供者，可以準用相關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自用發電設備規範所準用之條次。	本章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發電業及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為達成能源配比所繳付之全額暨綜合電業、發電業與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按其裝置容量每年所應提撥一定金額，作為基金來源，並明定該基金之用途。 三、第二項明定提撥之一定金額，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另現行經濟部依能源管理法第五條設立之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收取對象為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為免台電公司有重複繳交性質類同基金之情形，爰參酌石油管理法草案規定，將來通過後可排除適用能源管理法，即無重複繳交基金情事，故於本法通過後，將檢討能源管
------------------	---	---------------	--	--	--	--	--	-------------------------------	---	--------------	--

	第七十六條 發電業及綜合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每年依其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提存經費，充作核能發電過程中所產生放射性廢料之處理、中期貯存、最終處置及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之除役拆廠等後端營運有關工作所需費用。 前項提存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成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委員會保管、運用。 前項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國庫。	第九章 罰則	
		第八章 罰則	第一百零五條 竊盜或損壞電桿、電線、變壓器或其他供電設備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一百零六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竊電，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電業供電，而在其供電線路上
理法施行細則第二條，避免與本條發生競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核能發電廠應提撥經費處理廢料及除役拆廠之用，以達專款專用之目的；第三項並規定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國庫。 三、第二項明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經費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成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委員會保管、運用。	章次修正，章名未修正。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列舉之違法行為輕重不一，且量刑乃法官之權限，從重處斷宜依刑法規定，不應強加規範，爰予以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竊電之刑罰屬刑法竊電之刑責範圍，不再於本法中另行規定，爰予刪除。

第七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足以發生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自用發電設備，未依第七十四條準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足以發生災害者，亦同。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	
第一百零七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於法令或核定之營業規則外，向用戶索取任何費用者。 二、不依核定之電價或各種收費率或用電底度，任意向用戶增收費用者。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八十二條，關於工程安全之規定，在其供電區域足以發生災害者。	私接電線者。 二、繞越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損壞或改動表外之線路者。 三、損壞或改變電度表、無效電力計、其他計電器之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不準者。 四、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 五、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瓦特數以外，私自增加盞數或瓦特數者。 六、電力用戶，在原申請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以外，私自增加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者。
一、條次變更。 二、除將罰金單位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外，並將罰金額度提高，以達嚇阻效果。 三、現行第一百零七條序文規定僅處罰「負責人」，與處罰行為人之理論不符，將造成無法處罰實際行為人，爰予修正。因電業對其所屬員工之行為應有監督之責，爰參酌公平交易法罰則之立法例，增訂第三項法人併罰罰金之規定。 四、第一項各款由現行第一百零七條各款移列：	

或其他從業人員有第一項之情事者，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核定之電價、各種收費率或基本電費，任意增收費用者。 二、未取得電業執照而營業者。 三、未依第六條規定報准而兼營他業或其他電業，或未設置獨立之會計，或未依核定會計制度辦理者。 四、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天然氣或再生能源發電機組者。 五、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負擔水力或核能發電之能源配比者。
	第一百零八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各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其營業區域，或供電於其營業區域以外者。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於未經核准前，即施工或營業者。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不申請核准者。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而停業者。 五、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怠於申報者。
(一) 現行第一款違反營業規則之情形，另有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罰則規定，爰予刪除。第二款規定，與公安無涉，係屬違反行政秩序之行為，以行政罰貫徹執行已足，爰移列至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 (二) 現行第三款改列第一項，以避免電業無視安全，造成危險。 五、自用發電設備，類同於發電業，亦應受相同規範，爰增訂第二項。	一、條次變更。 二、除將罰鍰單位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外，並將行政罰鍰金額提高，以達嚇阻效果。 三、第一項係由現行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及第一百零八條各款移列，並酌作修正： (一) 現行第一款移列第十款，並配合現行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合併為第二十条、現行第二十三條條次未修正、現行第二十五條刪除，酌作修正。現行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移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並將「用電底度」修正為「基本電費」。

六、未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或第七十六條規定繳交基金者。 七、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將輸電電力網相互聯結，或接受調度者。 八、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未經許可前，即施工者。 九、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者。 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規定，擅自變更其營業區域，或供電於其營業區域以外者。 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者。 十二、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而停業或歇業者。 十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同意而合併者。 十四、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害、拒絕查驗者。 十五、未依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將配電	六、違反第七十條規定，任意間斷供電者。 七、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不報請核准而停電者。	(二) 現行第二款關於違反現行第十八條之規定，配合現行第十八條第二項移列第十七條第一項規範，酌作修正，並改列於第八款。 (三) 因現行第二十八條已刪除，現行第二十九條修正為第二十六條，現行第三款修正後移列第十三款。 (四) 現行第四款移列第十二款，並配合現行第三十條修正為第二十四條，酌作修正。 (五) 現行第五款刪除，因電業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所為之先行處置，未予申報，並無處罰之必要。 (六) 現行第六款移列第十八款；並配合現行第七十條修正為第六十一條，酌作修正。 (七) 現行第七款配合現行第七十一條修正為第六十二條，移列至第十九款並酌作修正。 (八) 第二款新增，明定無電業執照而經營電業之處罰。 (九) 配合第六條兼營及會計獨立規定，新增第三款。 (十) 第四款新增，配合新增第七條第一項
---	--	--

電力網提供使用者。

十六、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而拒絕供電者。

十七、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負責電力網規劃、興建及維護者。

十八、未依第六十一條規定供電者。

十九、未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執行停止供電，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預先報請備查及通知用戶或公告而停止供電者。

二十、違反第六十四條規定拒絕緊急供電者。

二十一、自用發電設備未依第七十二條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未依第七十四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六十四條規定者。

前項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九款之情形，經依前項連續處罰達三次者，並得勒令歇業或廢止其電業執照。

有第一項第二款、第九款之情形

，明定未依規定設置天然氣與再生能源發電機組罰則。

(土)第五款新增，配合新增第七條第三項，明定無正當理由不負擔水力及核能發電能源配比之罰則。

(士)第六款新增，明定不依規定繳交基金之罰則。

(三)第七款新增，明定不依新增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電力網聯結或接受調度者之處罰。

(齒)第九款新增，配合第十八條新增，明定不經核准變更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者之處罰。

(圭)第十一款新增，明定違反第二十二條拒絕電力網互聯之罰則。

(六)第十四款新增，明定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害、拒絕查驗者之處罰。

(七)第十五款新增，明定不依第五十二條第四款提供使用配電電力網，影響電力調度者之處罰。

(六)第十六款新增，第五十三條拒絕供電規定宜先處以罰鍰後，再廢止電業執照。

，得勒令其停止營業，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停業、歇業之申請，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期限報請核准者。 二、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變更
照。	第一百零九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依第十三條規定，設置主任技術員者。 二、不依第十四條規定報准而兼營其他事業，或不設置獨立之會計者。 三、不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換發電	照。 (六)第十七款新增，電力網關係電業營運及用戶用電權益，因此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不負責電力網籌劃、興建及維護時應予處罰。 (七)第二十款新增，電業拒絕政府機關為預防災害提供緊急用電，將造成更大災害，應予處罰。 (二)第二十一款新增，自用發電設備準用相關條文，應同時承受權利與義務，爰明定自用發電設備違反準用條文之處罰。 四、為提高罰則效果，增訂第二項有關逾期不改善得按次連續處罰、第三項有關勒令歇業或廢止電業執照之處罰及第四項勒令停業而繼續營業，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除將罰鍰單位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外，並將行政罰鍰金額提高，以達嚇阻效果。 三、第一項各款由現行第一百零九條各款移列： (一)現行第一款配合現行第十三條修正

電業執照者。 三、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者。 四、未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報告者。 五、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報請核定者。 六、未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或修正營業規則或未依核定營業規則執行者。 七、未依第五十八條規定備置電度表者。 八、未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補報停止供電原因者。 九、未依第六十五條規定，置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者。 十、未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送請備查或未依第二項規定補充說明或接受檢查者。 十一、自用發電設備未依第七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者。 前項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業執照者。 四、不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繳銷電業執照者。 五、不依第四十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者。 六、不依第四十七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條、第九十三條規定，怠於申報者。 七、不依第六十一條規定，怠於報請備查者。 八、不依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規定申請核准者。	為第六十五條，移列為第九款。 (二)現行第二款移列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三款移列第二款；現行第四款因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電業執照，已無處分之必要，爰予刪除；現行第五款配合現行第四十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移列第三款。並均配合各條次之變更而修正。 (三)現行第六款分列第四款及第十款，並配合現行第七十六條及第九十三條之刪除，現行第四十七條修正為第三十八條，現行第八十條修正為第六十九條，予以修正。 (四)現行第七款配合現行第六十一條之刪除，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五)現行第八款配合現行第八十三條之刪除，現行第八十四條併現行第十八條修正為第十七條並已於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罰則規定及第八十五條刪除，爰予刪除。 (六)第一款新增，明定電業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報准之處罰。 (七)第五款新增，明定電價或收費率未依
---	--	--

第八十條 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七十一條規定申請許可者。 二、未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變售餘電或將購售契約報請備案者。 前項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一百十條 自用發電設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九十八條規定，不申請許可或核准者。 二、違反第九十九條規定設置線路者。 第一百十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申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 二、不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造送報告	
一、第一項係參酌現行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一條予以修正。 二、將罰金單位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並將行政罰鍰金額提高，以達嚇阻效果。 三、由於現行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已合併修正為第七十一條，爰將現行第一百十條第一款及第一百十一條合併移列第一項第一款。至於現行第九十九條設置線路應在其自有地區內為之規定已刪除，現行第一百十條第二款處罰規定配合刪	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報請核定之處罰。 第六款新增，明定未依規定訂定、修正營業規則或不依核定之營業規則執行致用戶相關權益損失時應予處罰。 第七款新增，明定綜合電業或配電業不置電度表而影響用戶權益之處罰。 第十一款新增，配合自用發電設備違反準用條文之處罰。 四、為提高罰則效果，增訂第二項有關屆期不改善得按次連續處罰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而執行電力工程業之業務者，勒令其停止營業，並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者。	除。 四、第一項第二款新增，明定未依規定躉售餘電或將購售契約報請備案者之處罰。 五、增訂第二項不為改善時連續處罰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電力工程業聘用未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者，該電力工程業及該受僱人員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二條 電器承裝業，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移列第十六條第一項，將「電器承裝業」修正為「電力工程業」。 三、將罰鍰單位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並提高罰鍰金額及增訂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以達嚇阻效果。
第八十三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一、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認定屬實者。	第三十二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撤銷其電業權，並得由所在地地方政府或人民，備價收買其電業設備，繼續經營：	一、條次變更。 二、為穩定電力供給，現行第三十二條序文中限制「備價收買」電業設備之主體，已無必要，爰予以刪除。 三、將現行第三十二條有關撤銷電業權之

二、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經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者。	一、經營年限屆滿，不照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延展者。 二、非因不可抗力，停電至三個月以上者。 三、非因特殊障礙，不能盡其營業區域內之供電義務者。 四、違反法令規定，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令飭定期改善而不遵行者。	規定，修正為廢止電業執照之規定： (一)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經營年限屆滿而不申請延展者，電業執照效力自然消滅，無須廢止，如仍經營電業之業務，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罰之，爰予刪除。 (二)「非因不可抗力」認定時易生疑義，爰刪除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二款。 (三)增訂第一款，本法修正主要係促進電業自由公平競爭，如有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認定屬實，情節重大者，廢止其電業執照，俾維持電力市場秩序，確保電力供應，並保障用戶權益。 (四)現行第三十二條第四款移列第二款，並參酌公司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九章 附則	一、本條新增。 二、旨在以強制手段迫使受罰人繳納罰鍰，強化執行效果。
第八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進行電力技術規範研究、電力設備測試、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與供電安全，得輔導並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電力研究試驗所。	第十章 附則	章次修正，章名未修正。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科技發展快速，電力工程技術日新月異，其標準規範宜由專業機構隨時研究檢討，以配合社會實際需要。另電力設備亦趨精密複雜，其測試技術具高

第八十六條 綜合電業或配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電價。 前項規定之實施期間及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普通電燈價之半為準。	度專業性，且測試設備投資回收慢。此外，鑑於電力系統可靠度及安全影響供電及電力市場甚鉅，其標準及規範需長期追綜及研究，故宜建立一獨立之專責機構負責，以確保電力工程及系統可靠度與品質，強化電力系統，提高供電安全，及提升國內電力技術水準。
第八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查驗、核給證照或登記，應收取審查費、證照費或登記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酌減公用路燈電費收費標準，雖未符公平原則，然為考量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仍宜予保留，爰將現行第六十六條移列第一項，並明定本條文僅適用於綜合電業及配電業。 三、第二項新增，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用路燈用電收費率及其實施期間。
第八十八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電業或依法經營與電業相關之承裝、檢驗、維護等業務之事業，其已聘用具有電力工程相關實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目前已從事與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且有實務經驗之技術人員，得透過相關考試取得任用資格，爰於第一項明定於

務經驗之技術人員，得經主管技能檢定機關專案技能檢定，取得電力工程相關類科技能檢定合格證書。 前項專案技能檢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技能檢定機關定之。	第八十九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經營與電業相關之承裝、檢驗、維護等業務之事業，其已聘用之技術人員，未具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並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者，仍得於修正施行後五年內，繼續在原事業受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第九十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取得電業執照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電業執照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罰。
本法修正施行後，得經主管技能檢定機關專案技能檢定，取得電力工程相關類科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後，繼續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三、第二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技能檢訂定機關訂定專案技能檢定辦法。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修正施行前，電器顧問團體、電器承裝業等已聘用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之技術人員，倘未具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資格並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者，為保障其工作權，明定其可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繼續從事其原有工作內容。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本法修正後電業之經營形態，電業執照應予換發，俾明各電業之經營方式，爰於第一項明定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逾期不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公告註銷電業執照；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則依違規營業處罰。

第九十一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專營發電業務，經核定為公用事業之發電業者，其因屬公用事業而取得之權利，得保障至原電業執照營業年限屆滿為止。		一、本條新增。 二、依第四條規定，發電業係屬非公用事業，惟目前獲准籌設之民營電廠，業經行政解釋為公用事業，為保障其既得之權利，爰增訂本條。
第九十二條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需使用國有或公有林地，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確屬業務必需者，得準用森林法第八條之規定承租或價購國有或公有林地。		一、本條新增。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多屬小型電業，且其所在地多涉及林地，為推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以落實能源政策，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業務必需者，得準用森林法第八條之規定承租或價購國有或公有林地。
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電業訂立之營業規則，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各電業訂立之專營合約及營業規則，如與本法之規定不符，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全面修正，將「本法施行」前修正為「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
第九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以補充本法細節性、技術性規定。
第九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